【附表】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公布市售「打火機」檢測結果

壹、檢測標準/法規、檢測項目、檢測/查核結果

檢測標準/法規	檢測項目	檢測/查核結果
CNS 10666「拋棄式打火機-安全要求」(96年版)	**(一)品質項目：** 外觀、安全裝置、耐墜落性、火焰高度調節	1件不符合規定。 項次9：打火機本體無火焰調高或調低的永久性明確方向標示。
商品檢驗法 CNS 10666「拋棄式打火機-安全要求」(96年版)	**(二)標示查核：** 商品檢驗標識、中文標示	全部符合

貳、選購及使用注意事項之呼籲

標準局呼籲，廠商應落實商品之安全性與標示正確性，以維護消費者權益，並提醒消費者選購市售完稅或出廠價格為2.5美元以下且燃料槽為塑膠材質之打火機商品時，注意下列事項：

一、應購買有貼附「商品檢驗標識」(如 T30001)之商品。

二、選購時檢視廠商名稱、地址、產品規格及型號等各項標示是否清楚。

三、若發現外殼破損、漏氣、按壓不順等，請不要購買或使用。打火機屬易燃物品，請勿存放過多或放在高溫環境(如車內)避免發生危險。

四、使用後打火機應放置孩童不易取得處，並且遠離火源或高溫處。